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农厅办函〔2021〕119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年广西基层农技推广特聘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市、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农机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站、水产技术推广站：

根据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召开的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工作视频调度会会议精神，今年农业农村部党组把实施特聘计划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农民办实事”10件实事之一。为进一步推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深入实施，规范特聘农技员招募和使用，落实好农业农村部党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现将做好2021年广西基层农技推广特聘计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任务落实。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2021年全年应招募150名以上特聘农技员，其中种植业90名、养殖业（含水产养殖）50名、农机10名，原国家脱贫项目县每县要至少招募5名特聘农技人员。已完成招募任务的县，要及时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

台补助项目管理模块填报招募人员信息和工作动态。尚未完成招募任务的项目县，相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如期完成。

二、严把遴选条件，规范招募程序

招募的特聘农技员要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确保特聘农技员可以提供优质高效的农技推广服务。

三、细化服务任务，规范签约管理

特聘农技员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四项：一是聚焦县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强化技术支撑；二是重点为脱贫户、困难户提供技术指导，开展咨询服务；三是宣传乡村振兴、强农惠农政策，让党和国家的农业农村政策措施深入人心；四是与基层农技人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共同提升农技人员服务的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这些任务都要在特聘计划的实施办法和与特聘农技员签订的服务协议上有明确体现。特聘计划是政府购买服务的一种形式，其购买的内容是农技推广服务，并不涉及人事聘用，因此不涉及给特聘人员交社保等问题。与特聘农技员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应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负责。特聘计划实施周期原则上与补助项目同步，协议有效期为1年，不得与特聘农技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人事劳动协议。

四、纳入考核指标，重视总结宣传

自治区将特聘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的考核指标，将特聘农技员纳入基层农技推广培训培

养计划，提升其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对于各地特聘农技员在服务中的工作成效和典型事迹，特别是在政策协调、经费落实、人员招募、后续管理等方面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要多渠道进行总结宣传。

五、落实项目支持，确保资金到位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广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1〕61 号）要求，特聘计划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可统筹利用项目资金，对特聘农技员给予补助。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招募任务，在项目经费安排上明确特聘计划实施县用于特聘计划经费数量，保障特聘计划有钱可干。

未尽事宜，请与如下人员联系：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唐振华，联系电话：
0771-5855268；

种植业：沈莹，联系电话：13607715546；

畜牧业：朱林，联系电话：18977094612；

水产：荣仕屿，联系电话：18878732076；

农机：江海亮，联系电话：17758659698。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